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691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彭俊程即彭景泰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  
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  
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  
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戶籍設  
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內陳報債務  
人之居所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4樓，惟經本院  
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查訪實際居住使用情形，經  
函覆得知該址經多次查訪未遇，無從確認債務人是否實際居  
住於該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回函附卷可稽，  
則本件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  
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  
請應予駁回。另債權人陳報債務人之通訊地設於臺北市南港  
區，惟該址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  
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
01 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